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表格彙整**

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 址：26941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路)117號

電 話：(03)9514196#511、513、521

傳 真：(03)9510269

網 址：[web.ltivs.ilc.edu.tw](http://www.ltivs.ilc.edu.tw)

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編印

核准文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8229C號函核定

**宜蘭縣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附件一**

|  |  |  |
| --- | --- | --- |
| 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導向別 | 學術導向 | 職業導向（填寫群科名稱，可參考第9頁群科別） |
| （ ）群 | （ ）群 | （ ）群 |
| 個人因素 | 學業表現 |  |  |  |  |
| 適合我的能力 |  |  |  |  |
| 適合我的性向 |  |  |  |  |
| 適合我的興趣 |  |  |  |  |
| 適合我的價值觀 |  |  |  |  |
|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  |  |  |  |
|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  |  |  |  |
| 其他（ ） |  |  |  |  |
| 環境因素 |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  |  |  |  |
| 符合家人期望 |  |  |  |  |
| 符合社會潮流 |  |  |  |  |
| 通勤距離及時間 |  |  |  |  |
| 同儕選擇 |  |  |  |  |
| 其他（ ） |  |  |  |  |
| 資訊因素 | 社會評價 |  |  |  |  |
| 學校發展重點 |  |  |  |  |
| 學校社團發展 |  |  |  |  |
|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  |  |  |  |
| 其他（ ） |  |  |  |  |
| 總 計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應屆畢業：\_\_\_\_年\_\_\_\_班

□非應屆畢業

學生姓名：

|  |  |
| --- | --- |
| **生涯目標** | 我想升讀的學校：1. 2. 3. （參考手冊第14頁）將來我想從事的職業（工作）1. 2. 3.  |
|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三項分測驗 |  |  |  |
|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三項分測驗 |  |  |  |
| **學習表現****（五學期****平均成績）**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藝術與人文 | 健康與體育 | 綜合活動 |
|  |  |  |  |  |  |  |  |
| **最常得獎的****特殊表現項目** |  |  |  |
| 師長綜合意見 |
| 家長意見 |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1.高中 □2.綜合高中 □3.五專 □4.高職 □5.實用技能學程□6.建教合作班 □7.軍校 □8.就業 □9.其他 說明：  | 簽章 |
| 導師意見 |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1.高中 □2.綜合高中 □3.五專 □4.高職 □5.實用技能學程□6.建教合作班 □7.軍校 □8.其他 說明： | 簽章 |
| 輔導教師意見 |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1.高中 □2.綜合高中 □3.五專 □4.高職 □5.實用技能學程□6.建教合作班 □7.軍校 □8.其他 說明： | 簽章 |
|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

這份評核表可幫助您思考：自己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請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1.「學術導向」欄位請依各項考慮因素，評估個人就讀「高中」的符合程度。

2.「職業導向」欄位請先列出自己想選讀的群科1-3項，再依各項考慮因素，逐一評估個人在該群科的符合程度。

3.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總分越高，代表您評估各項考慮因素後，認為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宜蘭區107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附件二**

A

|  |  |  |
| --- | --- | --- |
|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 就讀國中：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學生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申請學生簽章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  | □男□女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姓名： 簽章：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手機： | 通訊地址：□□□ |
|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低收入戶。 |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1節，每學期為1點上學期每週修習 節下學期每週修習 節全年共修習 節  |  | 開班學校名稱 | 職群名稱 |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 |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 |
|  |  |  |  |
|  |  |  |
|  |  |  |
|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2點全年共修習 職群 |  |  |  |  |
|  |  |  |
| 合計點數（a） |  |  |  |  |
|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 志願順序 | 校 名 | 學校及科代碼 | 職 群 | 科 別 |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 **(b)** | **(b)**【b1、b2擇優採計】 | 特殊表現簡述(c)(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a+b+c）** | 分發錄取(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
|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 |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備註 | 1.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2.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3.「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4.「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5.「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6.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7.本會依個人資料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料，在辦理分發作業目的下，進行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

宜蘭區107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附件三**

B

|  |  |  |
| --- | --- | --- |
|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 就讀國中：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申請學生簽章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  | □男□女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姓名： 簽章：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手機： |  通訊地址：□□□ |
|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 特殊表現簡述**A**（無者免填）（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B**（前五學期）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
|  |  |
|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 志願順序 | 校 名 | 學校及科代碼 | 職 群 | 科 別 | 總積分**（A+B）** | 分發錄取（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備註 | 1.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2.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4.「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 5.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6.「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7.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8.本會依個人資料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料，在辦理分發作業目的下，進行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

**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附件四**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畢業國中 |  |
| 身分證字號 |  | 家長姓名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 聯絡地址 | □□□□□ |
| 分發結果 | □未錄取□已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
| 申請複查原因 |  |
| 申請複查日期 | 107年 月 日 | 申請人簽章 |  |

說明：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後，於複查期限內至本作業小組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2.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3.複查時請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35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回覆表。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5.受理複查時間：**107年6月12日(二) 10:00至17:00止**，逾期不予受理。

**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附件五**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本人分發至貴校 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07年　　月　　日 |
|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

**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本人分發至貴校 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07年　　月　　日 |
|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

說明：

1.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共二聯）並經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6月15日(五)中午12時前**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